晉綏日報

中華民國廿九年九月十八日創刊 社址：山西興縣

第一八四七號

訂報地址：各縣郵局
報價每份暫收本幣百元

本報預訂增價啟事

（一）上半年預定報紙均將期滿，下半年（七月至十二月）發行即將開始，敬請各縣郵政局務於六月三十日以前將該地區所訂份數造表寄來以便寄發。

（二）報價自七月一日起每份增價為本幣五百元，各地所欠報費及新預定款，希一併寄付，以便結帳。

（三）本報直接訂戶，請於六月二十日以前速來（寄信均可）預訂。

（四）各縣送、訂閱戶，如寄送地址、份數有變動時，務請先通知本科並與當地郵局取得經常聯系為盼。

晉綏日報發行科 六月七日

郵政通告

[illegible]理局通令郵件資費一律增加。規定每件平信郵資增為五千元；單掛號增為一萬元；雙掛號增為一萬五千元；商務傳單每件既重五十公分[illegible]十五市斤，每件包裹除[illegible]外，另增收基本費五千元；保價信函，每件之保價限額提高為三市斤，保價限額提高為五[illegible]

[illegible]一、私人免費信件，除在前方之野戰軍人、地方軍人（後方軍事機關之軍人信件不在此列[illegible]

[illegible]私人免費信件，如要掛號[illegible]均應照規定交納。（下接二三版中縫）

邊區一級各機關 搶種突擊隊趕赴神府災區

（本報訊）響應兩種突擊搶種的號召，邊區各機關（分局、行署、司令部、政治部、後勤部、晉綏日報社、公安局等七個單位），在分局號召下，於本月八日，組成搶種突擊隊，到神府災區協同當地政府幫助群眾突擊完成搶種秋田任務。該隊下轄四個分隊，係由上述各機關抽出的一百二十個工作人員所組成，並帶有牛、馬、驢、騾等牲畜五十三頭。搶種時間規定為半月，在搶種期內，所有人員的伙食和牲口草料，悉由該隊自備，籽種也由該隊解決，現已籌起十六大石餘籽。為了爭取時間，由分局王達成同志親自率領，於次日晨趕赴神府三區賈家川一帶搶種。

晉中閻匪瘋狂準備搶麥 群眾渴望我軍保衛麥收

我保家隊民兵深入平川打擊閻匪

（本報訊）麥收季節已到！六月十五日左右，晉中平川即可開始割麥。據各方消息，晉中各地閻匪正準備一切力量發動比往年更加瘋狂的大規模搶麥，以便困守城市和據點，作絕望掙扎。清源、太原、交城、文水、汾陽、孝義一帶的邊山地帶，敵人業已在要道修築碉堡十餘座（如太原西南的南峪口，交城以北的凝山、封山，文水的李子坡等處），圖阻止我軍下平川割麥，敵人提出所謂：「封鎖山口，確保平川」狂妄叫囂。汾陽閻匪已強迫組織城市居民下鄉搶麥，規定十五歲到五十歲的男女一律自備四天乾糧和鐮刀繩索等物，揚言小麥六成熟就要開始搶割。各地閻匪紛紛指定打麥場，交城安定村閻匪已將村莊四周工事附近麥苗蹂躪，設立打麥場，企圖將全部麥子掌握於據點之內。臨汾解放後，晉中閻匪恐慌萬狀，絕望的說：「今年麥子咱們吃不上了！」閻匪企圖造成我軍下平川作戰的困難，目前除搶麥外，並到處進行堅壁清野，對麥苗大量破壞和毀滅，閻匪強令各地在城市四周五里，公路兩側和各據點附近的麥苗一律割毀，有的地方把還未成熟的麥苗割下餵牲口，並說：「我們吃不上，也不讓老百姓吃」，交水、交城一帶已開始填水井，西韓村只剩下一眼井了。

今年風調雨順，晉中麥子估計有十成收成，每畝地平均可產九大斗。晉中以產麥為主，麥子是當地群眾的命根子，當此緊急關頭，晉中人民莫不斷斷盼解放軍到平川去保衛麥收，「軍隊再不來，咱們就快死光了！」「再不來咱們就見不上了！」「想咱們的隊伍想的眼睛出血了！」「快來啊！你們為什麼不回來啦！」這就是目前晉中人民的普遍呼聲。

（新華社晉中電）文水、孝義、汾陽、交城等地保家隊、武工隊、民兵，伸入平川閻區打擊閻匪，保衛麥收。五月二十日文水閻匪平陶鄉武裝卅餘，到蘇家堡抓走婦女兒童三十多人，叫「討保交粮回贖」勒索要麥子（閻匪抓走一個婦女，要麥子五斗至一石，抓走一個小孩，要三斗至五斗）。我保家隊聞訊，立即跑步追擊，將被抓走之婦女、兒童大都救回。二十一日，保家隊、武工隊在武澇村設伏，將閻匪平陶、宜孝鎮武裝二十餘人擊退。二十三日，又配合地武一部，在武澇村活捉偽鄉村指導員等八人，繳步槍九支。二十四日，又打垮文水閻匪二零九鄉保偽警、仁岩閻匪二零八鄉一個營及偽平陶、明陽、孝義等六個偽武裝的合擊。

二十四日，交城某某幹隊與民兵，突襲距太原市三十二里之小坡峪閻匪據點，斃傷敵五名，俘偽「民衛軍」四名，繳輕機槍一挺、長槍三支、手榴彈六顆。

二十五日至二十七日三天內，孝義二、七區民兵配合地武打擊偽鄉公所、鄉武裝，並活動到孝義城三里的八家莊，共斃傷敵七人，生俘十一人，繳輕機槍二挺、輕砲一門、步槍九支、手榴三支、子彈一部。

汾陽武工隊、保家隊及基幹連，於三十一日晚，在桑子坡村南設伏，五分鐘內，即俘閻匪閻團一個連，斃傷敵九名，俘敵一名，繳輕機槍一挺、步槍二支、子彈五十餘發。（石生、石斌等）

社論 緊急動員起來，保衛晉中麥收！

麥收季節到了！據各方消息，目前晉中各地閻匪正在增修碉堡，調集大車，固定打場，徵用民伕，準備大規模的搶麥。揚言只要麥子六成熟就開始搶割。關在晉中軍民面前的一幕緊張、尖銳、殘酷的你死我活的鬥爭又將開始了。

我晉中平川和邊沿區的軍民應當緊急動員起來！組織起來！保衛麥收！粉碎敵人的搶麥陰謀！打擊搶麥的敵人！

我參加保衛麥收的各兵團，要深入平川積極作戰，要大量殲滅搶糧的敵人，要善於尋找對我有利對敵不利時機，緊抓敵人的錯誤，造成敵人的錯覺和困難，予敵人以沉重的打擊，要一次緊接着一次的連續作戰，不予敵以喘息機會。殲滅敵人是今年保衛麥收的首要任務，我們一定要堅決完成這個任務，務須達到消滅敵人的目的。

我晉中各地的游擊隊和民兵，要深入平川積極活動，開展地雷爆炸，配合主力作戰，把敵人佔領的城市和據點圍困起來，不讓敵人出城搶麥一步，掩護群眾搶收，不讓敵人搶走一顆麥子，把敵人餓困在城鎮上。要抓緊有利時機消滅小股敵人及敵鄉村武裝，並捉拿漢奸之敵。

我晉中平川和邊沿區群眾要在這個緊急時期，組織一切力量到搶收工作中去，幫助據點附近的群眾搶收搶運。男女老幼都動員起來，進行快收、快打、快藏、快運，同時要積極支援保衛麥收的戰爭，踴躍參戰。後方的群眾要組織變工，幫助參戰民兵和參戰群眾收割。把每一顆麥子都要成為我們自己的。

我們今年的任務艱苦而又重大，我全體同志必須深刻認識：麥子是晉中人民的「命根子」，晉中平川和邊沿區群眾是再也經受不起「閻災」了。日寇搜刮八年，閻匪搶掠三年，使向稱富饒的晉中變成了人間地獄，去冬今春晉中平川有成千成萬的人在那裡吃糠和野菜，飢餓、疾病、死亡，成了晉中人民三位一體的災難，請聽他們的呼聲吧：「咱們軍隊再不來，咱們都快死光了！」這呼聲是多麼慘痛！晉中人民認為我黨我軍是他們的救星，他們在最艱苦的時候，仍然堅持着英勇的反閻鬥爭，晉中平川青年組織起來的「保家隊」，一直在平川活動打擊敵人，我們應當支援他們的正義要求和行動，今年一定要以最大的力量保住麥子，使晉中人民能活出來，使晉中不為閻匪所毀滅。同時，我們保衛麥收和在搶麥中殲滅敵人，就能更加削弱閻錫山的有利條件，和加速閻錫山的死亡。目前時局：在全中國，以蔣介石為首的反動統治處於風雨飄搖之中，在山西，百分之九十的土地已變成解放區，臨汾解放後，太原已更加孤立，它的四面八方都被解放區所包圍。但困獸中的閻匪，是不會坐着等死的，他必然要拚命掙扎，必然要更加不顧人民死活拚命搶奪麥子，準備作困獸之鬥，和絕望的掙扎。如果閻匪今年仍能順利搶到麥子，其結果將是敵人垂死的掙扎多延長一天，晉中人民更加陷入深重的災難，對我堅持晉中平川的戰鬥和工作必然造成困難。反之，如果我們在今年保衛麥收中，既能保住麥子，又能大量殲滅敵人，那麼就能造成敵人困守太原的嚴重困難，和晉中人民的大翻身。這個任務對解放全山西有異常重大的意義！

我晉中各級黨政軍領導機關和領導同志，必須深刻認識這個重大任務，應立即深入到群眾中去，了解情況，動員群眾，加強組織領導，以身作則領導晉中平川和邊沿區群眾投到保衛麥收的鬥爭中去。到前線去！到麥地去！我各級幹部和部隊應盡可能的抽時間幫助群眾搶收，以補群眾人力的不足。時間是異常緊迫！讓我們緊急動員起來吧！勝利是屬於我們的。

臨汾解放後 晉中閻匪倉慌修工事

匪官員家屬紛紛逃往太原

（新華社晉中電）臨汾解放後晉中一帶閻匪驚慌異狀。太原市各學校已停課，所有學生、商人、公務人員，均被強迫參加修築城內東南角之飛機場。汾陽、孝義等地閻軍迅向太原榆次一帶集中。各地閻匪官員家屬亦紛向太原遷移，並命令每人至少須帶兩個月的食糧。現太原糧食奇缺，小米每斤售價將二十萬元，士兵食米每人每日限定十二兩。太原已閉戶口，緊閉城門。介休、汾陽、文水、交城等地之敵因靠近解放區而更形驚慌，汾陽已將城東之仁岩據點倉慌撤回城內，醫安村等據點常一夕數驚，半夜打鑼求救。平日外出搶糧之匪，午飯前即縮回據點，不敢在外久留。交城城內亦構築工事和積蓄食糧，一面在城外抓丁，一面將城內老弱婦女趕出城外。

八地委發出緊急通知 幫助群眾搶種秋田

（新華社晉中電）八地委據清太文汾邊山依然存在的嚴重災情，給各地發出緊急通知，號召黨政軍民更深入的開展救災救死運動，使之與支前工作相結合，認真解決群眾的困難，保證秋田按時下種。同時並作出幾點具體規定：（一）一切部隊機關實行節約，拿出能節省出的力量，救濟災區群眾，爭取少用或不用軍勤；並組織自己的人畜力幫助群眾種秋田。（二）在災區發動互助互借互濟運動。（三）在內地區群眾中發動募捐運動。該通知發出後，分區一級機關即發動捐，地委機關和個人共捐出小米一千零一十六斤；另拿出山藥五百斤，借給駐地缺糧的群眾。分區供給部從機關中抽出小米一千一百斤，並發動所屬單位及個人捐錢捐物。某單位捐出小米一千零四十斤。這些糧食除留小部解決困難外，其餘大部即將迅速組織運輸力，送往清太等災情較重的地區。

晉綏邊區行政公署命令

各專員、縣長；
各貿易公司正副經理：

各級貿易公司自即日起一律改為工商局，原任各該公司的經理副經理，一律改稱局長副局長。望即遵照執行。此令！

代主任 武新宇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六月十日

保德生產救災已獲很大成績 繼續努力搶種秋田

（保德訊）此間於五月二十七日，召開工作團和縣區幹部會議，共開三天，會中對生產救災工作深入進行了檢查和佈置，並決定發放短期貸川貸款二十五萬萬元，會後即組織了六十三個幹部下鄉，集中全力在二十天內，完成救災搶種秋田的緊急任務，有充分信心為保證不荒地、不餓死人而鬥爭。茲將檢查和討論辦法報導如下：

全縣三十二個行政村，去年有十五個行政村幾乎沒有什麼收成，七個行政村僅有很少的收成，收成比較可以的有十個行政村。災荒嚴重為數十年所未有。全縣原來就很貧苦，再加災荒，致使一區全部、二、三、四區一部分村莊，粗略估計約一萬五千以上人口，盡是以苦薺、粗糠、苦菜，甚至吃麥稭、穀糠子度日，不少村莊把榆樹也砍吃光了。在如此嚴重災荒，領導上一開始就抓緊生產救災工作，組織一切力量向災荒鬥爭，提出「保證不荒地」，「土改後再叫餓死人是犯罪行為」。經過全縣幹部一致努力的結果，災荒已大大減輕，生產也有了不少收穫。全縣廿二萬墒耕地，至開會時，除一區七千外已有百分之九十下種了夏田秋田。二區七個行政村四萬七千五百七十二墒土地，已下種四萬二千九百三十墒。在不少村莊內，耕地面積超過前年。和利川溝除勞動力開荒，三區兩河溝已開生熟荒地三百七十墒，全村原有四百六十五墒荒地可全部消滅。不少群眾盼貸羊糞肥，抓樓溝自然村現有羊一千一百隻，已恢復至戰前水平。在全縣五萬五千人口中，春耕期間由於饑餓而死的只有三個人，即四區百家爾一貧農老漢（原是陝西人，今春才搬來到他妹子家住，因未上戶口，農會未照顧，吃糠過多病死），林遮峪沙里村一八十多歲的富農老漢（因家庭不睦氣惱，加上饑餓而死），二區窰家峁地主老漢賀田（因不勞動，到嵐縣討吃病死）。所以能得到這些成績的原因是：一、及時分配了四百五十石貸糧（一部換了牛草與種籽）和五千三百石粗細果實糧，以及很快把十二萬銀洋、元寶果實中大部換成了糧食。這些食糧，大部分都用於生產救災，浪費很少。全縣每一個貧苦群眾都平均分到三斗至一石糧食，如若沒有這些物資力量，餓死人和荒地的危險是不堪設想的。

為貧僱撐腰團結中農 克服了平均私分口糧

分配口糧中，最初有些村子發生平均分配和隱瞞私分口糧現象。因為當時正在糾正左傾偏向中，部分農民及改正成份戶，對貧僱農熱諷冷嘲，有的村子，貧僱農小組也不召開會了。貧僱農有的氣得不來開會，代表們也不壯膽，和沒有辦法了。在這種情勢下，就成了沒有領導的平均分散的現象。在城南村開農會討論分糧時，有幾個有糧戶也說：「要吃大家吃，不給我們，我們就不開會。」缺糧戶怕背後諷刺，又怕得罪人，也說：「快大家分的吃了吧！」代表們眼看這種辦法不對，但也不敢講話。有的村子分糧戶達到百分之八十，甚至百分之百。前會特將村規某自然村，幾戶就每戶七斤平分了，將隊家數代表會照看有十八戶缺糧戶和不上地，也不敢開會分糧。領導上發現這些嚴重現象，就提出給代表會及貧僱農撐腰，分糧一定要先經過代表會及貧僱農小組研究，再經過農會討論，最後再經代表會審查批准。同時堅決糾正隱瞞和私分糧食，提倡「天下農民一家人」的互助精神，並指出：如不立即糾正平均分配和私分現象，即有使貧苦群眾餓死的危險，同時勸告村級的新老幹部團結起來，老幹部要幫助新幹部，並對冷嘲貧僱農的行為進行了批評。這之後，貧僱農和代表的情緒都提高了，加強了領導，克服了分糧中的平均分配和隱瞞私分現象，使口糧真正貸至災民手中。而榮家溝行政村則因工作幹部未堅決執行為代表會撐腰方針，在災荒前束手無策，結果使災情更加嚴重，但這僅是個別現象了。

各區互助解決口糧 發動群眾搞各種副業

二、在天下農民一家人的階級友愛下，各區群眾之間相互幫助，三區幫助四區九十石粗糧，又交縣農會小米一千零八十九斤調劑別區。二區給縣農會二萬二千三百七十六斤小米。又據檢查，全縣絕大多數村莊，對組織領導了果實糧的保管使用工作做的很好，沒有流弊。他們發糧分三四次分配，使糧食全用於生產。春耕開始後，把果實糧分一次檢查一次，很少有浪費。直到今天，全縣一半村莊都尚存有五石至十石糧食，農會也存有一部分糧食，對調川來補助解決口糧。

三、發動群眾推行各種副業生產，增加了糧食收入。如在給政府運糧中，每擔一百斤腳運費七斤至十二斤，一、二、四區群眾因運糧增加收入至少在五百石小米以上。沿河群眾給糧食局造船七十六隻，共賺小米三萬五千三百多斤、本幣七萬七百九十八萬元，貿易局也造了二十八隻船，還幫助群眾造了十三隻，在造船中許多木匠、鐵匠、縫匠和實商戶都得到不少收入。四區韓家川六十二戶中有四十五個船夫跑河運，每日除吃飯可賺小米二斤解決家中口糧。鐵匠鋪合作社一隻船和水手合夥運炭，在二十天中一次每人即分紅九十萬元。工商局並給不少煤窯、磁窯、打鐵爐、紙房、蔴油坊等放貸資本，發展了農村生產，解決了一大部分手藝工人的生活困難。同時在工商局扶助下，相當恢復了紡織。四十天內東關一百一十機的標準布四百十二疋，工商局收購定購，紡婦光在合作社一項的紡織工資即達一百五十九萬元。一區譚家溝、二區費家溝等村群眾，利用剩餘勞動力掏炭營，由手二萬八千六百多斤，由工商局收買代銷。以上據不完全統計，單掏炭、燒窰、織布、打鐵、紡紗等副業生產，群眾即增加六萬萬五千八百萬元收入（合小米一百八十三石），如加上打船、河運、拉磚、紡紙等生產，群眾所得當趕倍於此數。

四、去年秋收後領導上抓緊了秋翻地和冬麥播種工作，單一區七個行政村就翻冬麥一千二百六十一墒，秋田比往年翻的更多，群眾反映說：「這可是一作好事。」春耕還未開始，各地都及早準備了夏田種籽（單東關就二千斤），所以即在去年夏田沒有收成情況下，今年亦能克服困難，幫助群眾大量增加夏田的播種，據十四個行政村調查，除水地及扁豆外，共種夏田六千一百九十七墒（包括冬麥），每口人平均一畝至二畝半。為解決牛草困難，縣政府就一面向河西購回十八萬斤牛草貸給群眾，群眾自己買的也不少（僅二區就買七萬斤），同時發動群眾大量砍割青草，保證了春耕期間牛草的供給，使荒地的危險大為減輕。

對當前搶種救災工作 提出三項具體辦法

根據各種經驗，會議指出：目前災情雖已大大減輕，但群眾口糧有的還接不上夏收，須得繼續努力組織搶種和救災，才可能做到不餓死人。具體辦法是：

一、做好分配口糧和貸款的發放工作，使款、糧全部用於生產救災，使各級代表會成為領導生產救災的權力機關。根據過去經驗，分配口糧和貸款應注意：甲、首先分貸給口糧最困難的貧僱農，和真正困難的中農，對軍烈屬要多加照顧。對勞動不好的人，貸款、糧時應注意監督生產，生產需用多少就給多少。乙、此次分貸款、糧中，應組織對上次發的貸款、糧進行檢查，使款、糧分配不要分散，也不要過於集中，災荒嚴重地區，分貸戶數面積不超過百分之六十，發放每口人不超過十五斤米。丙、配合分貸糧、款，深入宣傳勞動致富政策，批評教育勞動不好的，鼓勵努力勞動和熱心幫助救人的，提倡互助互借，保證有借有還，使有些的放於互助救人，幫助生產。

二、搶種少數尚未下種的秋田，保證不荒地並組織群眾夏鋤。為此：甲、進行救災的幹部要深入每一戶進行生產檢查，切實解決搶種困難，並親自到地裏去。二流子和地主分到的土地，如是因不勞動而荒地者，農會可強制勞動耕種，經教育幫助仍不種者，農會可將地權收回，分配勞動群眾耕種。農會收回又分配給農民耕種之地，如是壞地，在未決定地權前，可不出租不計公糧，以資獎勵，如是好地，則只計公糧負擔。乙、每個行政村農會，都要及早準備補種小日月莊稼種籽，發動群眾補種小日月莊稼，並發揮群眾勞動力，爭取多開荒。丙、發動群眾組織變工，今年因為耕作比較粗（缺牛力的多），對搶種加提倡快鋤、早鋤、多鋤，增加產量，更為重要。

三、繼續組織剩餘勞動力，進行各種副業生產。全縣現已組織三個燒炭磧組，十五個熬硝村，鐵匠、燒窰、溝、賀家溝、兩部等村煤窯，現已大量開採出煤，由貿易局負責收買。同時，發動群眾捎駝柴、跑河運、修磧，組織鐵匠、紡織，發動婦女開展紡織運動。（趙梁臣、安法孝）

嵐縣五、八兩區 動員一切力量搶種

（嵐縣訊）五區於二十九日召開區村幹部會，討論目前搶種工作。會上，大家對自己這一個時期領導生產工作，都作了較深入檢討後，為了全部消滅荒地，動員所有力量突擊搶種，首先將五十二石七斗麥子、十二石豌子、以及各村現存的各種糧食，按困難大小緊急發給災民，特別是軍、烈屬、五保戶，提倡有利借貸。區村幹部具體分工到困難較多的村莊去，組織動員，作出每戶搶種增地計劃，如因勞力不足再無法下種及其他人不耕之地，發動別人去種，作到不荒一墒地。（張九德、王厚、高明）

（嵐縣訊）八區在上月廿九日召開行政村主席及區農會委員會，檢查生產與動員突擊搶種。全區五個行政村三十四個自然村，就有十一個林地村子。這部分林地村，照往年來就比較困苦，再加上去年嚴重災荒，現在有好多貧苦農民沒吃的。不少土地未翻上。水磨溝去年耕七百墒地，現在有一百五十四墒地未耕動；曲泥溝去年種一千餘墒地，現在種上的只有八百多墒。大家研究荒地的原因，除部分幹部未深入工作，主要是因為沒念經幫助群眾解決種口糧問題，就誤了生產。對一部分二流子沒有抓緊進行教育，對地主沒有注意適當解決其困難和強制他們勞動。大家研究了這些對生產自流放任的錯誤以後，緊接着就討論了目前如何搶種的問題。這一帶氣候較暖，還有半月至二十天的耕種時間，大家只要努把力，荒地是可以搶種上的。當決定將區上貸來的三十石糧食及上次三十一石貸糧（細糧），全部發放到災區嚴重村莊。開完會，幹部已全部下鄉進行搶種。（寶平、班生第、李榮）

二分區各機關部隊 捐糧救濟河府新區

（二分區訊）二分區各機關、部隊節衣縮食救濟新解放區河府縣災民。河府縣是去年從朱五美魔爪下解放的，那裏去年遭災荒，又加以朱匪無厭的搶劫，人民陷在饑餓的苦海中。分區發出號召「節衣縮食救濟河府災民」後，大家紛紛捐助。首先由生產部「部」的六千斤和節約下的六千斤米全部捐出。一、二大隊又各捐了四五百斤。現各單位皆降低生活水平。總計到目前為止，共收到機關、部隊（包括有太原、兵站等留守處）、二分區司令部直屬單位、二地委、五專署、二縣委、貿易局、二中、新五貨棧、大光貨棧等）共捐助出小米一萬六千七百二十一斤，私人捐助也極為踴躍，林若同志將自己小孩節省下的一斗小米捐出，其他同志也紛紛捐出節約的或生產下的物資，通訊員察連戰士姚見子把一條新手巾捨不得用，捐助了。總計私人捐助的有衣服一四四件、農幣一百萬、鞋子五二雙、布十九丈五尺、襪米二斗、襪子十六雙、毛巾三十四條、小孩衣服以及破布爛鞋等很多。現已將所捐助川來的東西集中二專署，急運給災區難民。（師原、穆德本、羅雲浮、王化銘）

熬硝簡訊

〈興縣三區胡家塔四十九戶中，有二十五戶熬硝，從二月至今，三個月內共熬硝一百四十六斤，賺本幣一千二百三十八萬元。王不恒賣了十六斤硝，買下五斗八升米、四斗豌豆籽、一斗高粱籽。富農胡德貴、胡文千二人，熬硝二十七斤，賣了二百七十多萬，買下鐮刀、口頭、犁疋，把兩家二十多畝地全部翻上。（馮得周）

（上接一四版中縫）

三、為發展工商業，繁榮市場，便利商品貨物及零碎物品之郵寄起見，邊區各地郵局，除每件重量規定不超過一市斤，不論路途遠近只收郵費一萬元，如要回執時加收回執費。此種包裹只限於本邊區內通行，寄往外區者暫不辦。

六月十五日起一律停用，各機關團體或個人如存有此種郵票時，於七月一日前到各地郵局公換新票，過期作廢。

[illegible]

近來雖石四區貸川行政村農民兄弟，以鬥爭果實小米五大石捐救我區受災群眾，此種崇高的階級友愛極令人感激，謹代表我區受災群眾

林彪將軍書告困守孤點蔣軍

東北蔣軍即將全軍覆沒

規定獎懲辦法忠告蔣方人員勿作無益抵抗

（新華社東北七日電）東北人民解放軍司令員兼政治委員林彪將軍，於五月一日發表告困守東北各城市國民黨軍官兵書。原文如下：東北國民黨軍即將全軍覆沒，這是現在全中國全世界所公認。東北十分之九的同胞都已享受自由和平的幸福，被解放的國民黨軍官兵也都受到了寬大的待遇，只有你們所困守的極少數城市據點中間，還有許多軍民但天天擔驚受怕，不知道那一天會被打死餓死。現在你們的防綫體系已經分割了，你們的交通聯絡已經斷了，僞南京國防部郭文儀在四月七日已經聲明不能再增援東北，你們真正是內無糧草外無援兵了。再看人民解放軍方面，卻是愈戰愈强，人民解放軍的戰鬥力和火力已經不是你們的工事能夠抵擋的了，四平、遼陽、鞍山、營口、新立屯等地的解放就是證明，所以你們的一切抵抗都是無益的犧牲，如果你們要抵抗，結果只是害了你們自己，也害了老百姓。在此緊急關頭，本軍特再向一切據守大小城鎮據點的國民黨軍官兵、國民黨政府官員、國民黨黨員提出忠告：本軍對於國民黨方面的人員一貫的方針，是首惡者必辦，脅從者不問，立功者受獎。換句話說，除了極少數罪大惡極，頑固到底的分子必須懲辦以警效尤外，對其餘的人員，一律實行寬大政策。你們知道，像新五軍軍長陳林達，五十二軍副軍長劉德溥，二十五師師長胡晉生，一九五師師長謝代蒸，四十三師師長留光天這樣的高級軍官，在放下武器以後，都受着我們的優待，像前長春城防司令陳家珍等人，我們已經把他們釋放了。你們無論何人，凡是願為人民立功的人員，不但允許將功抵罪，並且可以論功行賞。茲規定本軍獎懲辦法如下，希望你們認真注意，減少無益的抵抗和無謂的犧牲，團結困守的軍民同胞早日脫離苦海，大家得到解放。（一）凡國民黨軍軍官佐軍士在與本軍接觸時，或採取消極態度不迫令部下堅決抵抗，或迅速放下武器，或和機讓出陣地工事，使本軍能順利進展，並由此迅速解決戰鬥者，不問官居何職，戰鬥一經結束，即准予論功行賞，並就地釋放，不送後方，不公佈其職銜和姓名，必要時，並得發還其自衛武器。（二）凡國民黨軍官，當其本人放下武器後，能利用適當關係或其他方法，勸告尚在抵抗之部屬及其友鄰部隊放下武器而達到目的者，和除予以獎賞外，亦就地釋放，不公佈其職銜和姓名。（三）凡國民黨軍人員能供給本軍重要軍事情報，如敵方兵力、工事構築及作戰部署等有助本軍作戰者，得按情報價值予以獎賞，並代守秘密。（四）服務國民黨軍砲兵、工兵、通訊、化學、裝甲部隊及兵站倉庫的官佐士兵，在放下武器時，對其所掌握管理的武器、機械、器材與其他一切設備，應保障完整無損，不許破壞，凡保護有功者，一律獎勵，其有施行破壞者，一律重罰。（五）服務國民黨政府各機關及銀行、郵電、鐵路、礦山、工廠的官吏、經理與職工，倘能注意保護所管理的機關工廠的機器、物資、文件及火車、機器並照常供應，維持良好秩序，凡保護有功者獎勵，照常供職時不加俘虜，其有實行破壞者一律重罰。（六）對起義的國民黨軍官兵部隊，一律以照人民解放軍宗旨團結之目的，軍民團結，人數武器為一師者，編為一師，一團者編為一團，政治上與本軍一視同仁，待遇上與本軍一律平等。

東北我軍進入練兵熱潮

反覆學習攻堅技術

使學習與行將到來的重大任務更好結合

（新華社東北七日電）東北前綫解放軍各部政治整訓甫告一段落後，轉入熱烈的軍事大練兵運動。各部隊鑒於今後大解放全東北作戰中的攻堅戰鬥日益重要，均以百倍的心情迎接這一練兵熱潮。各部首長亦紛紛協助解決各級的學習問題，並有部隊在已擬的練兵計劃中，均著重注意了……的研究與演習，……一切學習與行將到來的大任務更好結合，……號召「人人學、人人教」……。研究……以前的戰鬥經驗，然後再研究，即進行實地演習，均做得十分純熟，同時在演習中的各種兵器的運用與新的戰術的研究，並採取集體的辦法，使很快掌握了技術，提高了攻堅信心。

「一部某團在學習爆破後，即集中排以上軍事幹部，由團參謀長作報告，各營連長分別作戰鬥總結，並組織了各部幹部、戰士，結合政治教育，討論該部……，以便作出全軍的典型示範。……於演習中，……火力掩護下突破、前沿……下「核心工事」……攻堅經驗……

獎勵發明與合理化建議

蘇再頒斯大林獎金

（新華社陝北七日電）塔斯社訊：蘇聯部長會議於二日下令對一九四七年內方法的發明與生產方法的根本改進，授予斯大林獎金。得獎的發明或……，計一等獎十件，……獎金十五萬盧布；……二等獎……十件，……獎金……；三等獎八十四件，每件……獎金五萬盧布，……

……工程師、技師、科學家……發明了……，……及……的科學……

查出閻胡賊放毒命令

臨汾戰役繳獲文件中

（新華社晉冀魯豫七日電）臨汾作戰中困守的閻胡匪部，曾一再殘忍無恥施放毒氣。此次繳獲文件中，已查出匪首胡宗南、閻錫山的放毒命令。偽臨汾之胡軍整三十旅補充團第三營營長李文華五月十五日的命令中說：『奉六五二七戡字部隊長五月十五日械字第零二號代電：（一）奉六三一七部隊長五月十二日天字第一七一九號代電開屬奉主任酉辰電（五月十一日）飛彈代電開：希迅催發手榴彈使用時，務希注意風向及用防毒面具，該項化學彈甚少，效力極大，希節用，並將使用經過電告等因；於使用時，戴上面具，並注意風向。（二）希飭所屬按季節使用，並將使用經過情形，報部備轉。（三）希切實遵照，並將使用情形報部，以憑彙報為要。』該營長即據此命令其部下切實遵照使用。閻軍七一四零部隊於四月四日所發的副參字一一七號代電，則為轉發胡軍的『施放毒氣注意點』，內稱：『本劑乃一種有臭氣且帶揮發性之毒液體，性烈力猛，令人畏懼，當溫在攝氏二十度以下時（現時之地理環境內），毒性可保持六小時以上，對人類有催淚窒息嘔吐等性能，空氣中含百萬分之一時，可使人流淚不止，五十萬分之一時，在三秒至三十秒時間內，可使人睜眼，八千分之一時，十分鐘內可使人窒息而死。』此外，在繳獲文件中，還發現蔣匪聯合後勤總部第六兵站分監部王德政四月十五日給閻錫山從飛機上投送彈藥的信一封，該信中稱：『本日第一次投送臨汾彈藥如下……四一式山砲瓦斯彈計五六包。』

（上接第四版）

（十六）一部分工作人員的生活問題

在民主政權機關及其他革命組織中的工作人員，來分配土地而生活特別困難者，本人及家屬，可分給相當土地，或以其他方法解決其困難。

（說明）已分配土地的一般政府工作人員的生活，中央政府已有命令解決（即發動群眾耕種其土地），因此只說未分土地的人員。所謂家屬是指父、母、妻、子、女及十六歲以下的弟妹。

（十七）公共事業田

新區分配土地，及老區檢查出來的土地重新分配時，應酌量留出為了橋樑的修理、渡船、茶亭等公共事業而使用的土地。

（說明）橋樑的修理，渡船的修理與船工的工資，茶亭的修理與茶水的費用，均應按照需要程度，由當地區鄉政府決定，酌量留出一部分土地，發動群眾耕種。

（十八）債務問題

（一）在革命前，凡地主、富農，以金錢或物品貸付與工農貧民者，除店舖貨賬外，本利一概取消。凡工農貧民以金錢或物品，存放於地主、富農者，應予歸還。

（二）依靠高利貸剝削，為全家主要生活來源，其生活狀況超過普通中農者，叫做高利貸者。高利貸者，照地主成份處理。

（三）在革命後的債務，凡不違背中國民主中央政府之暫行借貸條例者，均應歸還。

（說明）（一）過去及現在的國民黨統治區域，下至城市，上至鄉村，債務中最大多數都是高利貸剝削。但不是依靠高利貸為其全家主要生活來源的，不能叫做高利貸者，應各依其成份處理。以為凡有高利貸剝削的都是『高利貸者』，這是不對的。

（二）一面放債，一面欠債的，應將其『欠人』，『人欠』，互相抵消，看其剩餘部分的性質與程度，再與本人其他剝削關係綜合起來，決定其成份。

（三）店舖貨賬必須有說明的理由，為了不使商業受到損失，並凡貨賬一般不在高利債務範圍之內。

（四）工農貧民互相間的債務，應如何處理，由當地雙方自己決定。雙方不能決定者，由當地民主政府決定。

冀魯豫地武收復平陰

華中地武殲敵一千四

（新華社冀魯豫七日電）冀魯豫一分區地方武裝上月二十二日收復平陰縣城，守敵山東保安旅一部向長清方向逃去。又該部地方武裝，於二十日曾在平陰東北關山攀消滅敵小股，二十一日又出擊該城附近地區，兩役共斃俘偽敵二十餘名，俘少校參謀以下七十餘名，繳獲槍二挺，步槍六十餘支。

（新華社華中七日電）華中地方武裝，在各地出擊，共殲敵一千四百名。（一）分區地方武裝一部，五月十六日至二十日，……全部摧毀（長江邊）口岸敵交通線，並除消滅敵據點，……（二）……北部將蕭土縣，俘保安中隊長以下五百餘名。（三）淮北地方武裝一部五月十七日在泗縣……，立即攻入城內……

山東蔣軍逃亡日多

在我勝利攻勢影響下

（新華社華東八日電）濟南、臨沂及津浦沿綫國民黨軍士兵，在我軍勝利攻勢影響下，逃亡日多，尤以新兵為甚，半月來，逃亡者有一百餘人。……據自濟南逃出之國民黨軍整二師二一三旅第二團……七人說：該團原有一千七百多人，現因逃亡，只剩七百餘人。新兵逃亡的……，現從博山抓來的四百多新兵，……解放後，大部逃亡回家。

……郵政除普通包裹外，特增辦小型包裹業務，凡商品樣式及零碎日用物品均可按小型包裹郵寄，……四、郵費按之一百元以下的各種郵票，自……以上各項自六月十五日起實行。特此通知。晉綏郵政管理局 六月五日

啟事 ……一分區專員公署

中共中央關於一九三三年兩個文件的決定（續完）

（舉例）：一家九人吃飯，一人勞動，又一人附帶勞動。有田四百六十担，自耕八十担，收實穀五十六担。出租田八十担，收租三十担，收了十年。有山五塊，每年出息大洋一十元。經常僱長工一人。欠債大洋四百二十五元，利加二五，欠了三年。放債大洋三百八十元，利加三，放了五年。有一人當靖衛團團長，當了兩年，與赤衛軍作戰五回。又有人加入「AB」團一年，但不是重要分子，無積極活動。家裏其他各人無明顯反動行為。判斷：此家成份是富農。有一人做了重大反革命工作，此人是反動富農，應沒收家產。其他各人不應沒收。另一人雖加入「AB」團，不是重要分子，又無積極活動，也不應沒收。

（本條的規定，同樣適用於地主及其他人民成份中的犯罪分子——中共中央註）

（五）富農應有的土地房屋耕牛農具

凡確定為富農應有的土地房屋耕牛農具等，在遵守政府法令下，富農自己有處置之權，他人不得妨礙。

（說明）（一）近來有些地方發生工農貧民拿自己的土地房屋耕牛農具，調換富農應有的土地房屋耕牛農具，甚至有調換衣服肥料事情，這是不對的。

（二）土地問題正確解決以後，富農分得之田，已經改良，變成好田，他人不得再去調換。富農添置之耕牛、農具、房屋，雖有多餘，亦不得再行沒收，或調換。

（本條的規定，同樣適用於地主。——中共中央註）

（六）破產地主

在革命前，地主已經全部或最大部分失掉了他在土地財產上的剝削，但仍不從事勞動，依靠欺騙掠奪或親友接濟等為主要生活來源，而其生活狀況超過普通中農者，叫做破產地主。破產地主仍然是地主階級的一部分。但地主破產後，依靠自己勞動為生活來源之一部，其部分達到其一年生活費用三分之一者，得照富農成份待遇。

（說明）（一）有些人把部分破產的地主叫做破產地主，這是不對的。因為這種地主，還有一部分產業，依以剝削，還不過剝削收入的分量有改變罷了。

（二）有些人把破產後已經從事主要勞動滿一年的，叫做破產地主，這更是不對的。因為地主破產後，從事主要勞動已滿一年（從革命前），他已經由地主變為工人或貧民或農民了。

（三）有些人把地主破產後，已經從事一部分勞動者，仍照地主待遇，這是不對的，因為若其勞動已達到維持全家一年生活三分之一者，這種人已經應該給予以富農待遇了。

（七）貧民

工人農民外，一切依靠自己勞動為生活者，或大部分依靠自己勞動生活者，或依靠少數資本，自己經營，以取得生活資者，均叫做貧民。鄉村及小城鎮貧民分子失業者，應分配土地。

（說明）（一）貧民在城市中佔着相當的大數量，在鄉村及小市鎮上亦有一部分。貧民的職業，是很複雜的，有些貧民的職業，常依季候更換，而不能固定。貧民的生活是很困難的，其收入常不夠支出。

（二）工人農民外，如獨立生產者、自由職業者、小販、不僱用店員的小本經商者，及其他一切勞動分子，均屬於貧民範圍之內。所謂獨立生產者，是指各種自做自賣的小工業生產者。這種小工業生產者，有時僱用輔助勞動力，但主要依靠於自己的勞動。所謂自由職業者，是指一切不剝削他人的醫生、教員、律師、新聞記者、著作家、藝術家等。這種自由職業者，為了執行自己業務，有時僱用助手或僱工助理家務勞動，這種僱工行為，不算入剝削者範圍之內。

（八）知識分子

知識分子不應該看做一種階級成份，知識分子的階級出身依其家庭成份決定，其本人的階級成份依本人取得主要生活來源的方法決定。

一切地主資產階級出身的知識分子，在服從民主政府法令的條件下，應該充分使用他們為民主政府服務，同時教育他們克服其地主的、資產階級的或小資產階級的錯誤思想。

知識分子在他們從事非剝削別人的工作，如當教員、當職員、當新聞記者、當事務員、或著作家、藝術家等的時候，是一種使用腦力的勞動者，此種腦力勞動者，應受到民主政府法律的保護。

（說明）（一）近來有些地方，排除知識分子，這是不對的。吸收地主資產階級出身而願為民主政府服務的知識分子參加工作，是有利於人民革命事業的政策。在他們為民主政府服務的期間，應該設法解決他們的生活問題。

（二）知識分子的階級出身，依其家庭成份決定，例如家庭屬於地主的是地主出身，家庭屬於中農的是中農出身等。知識分子本人的階級成份，依本人取得主要生活來源的方法決定，例如本人當地主的是地主，本人當資本家的是資本家，本人當自由職業者的是自由職業者，本人當職員的是職員，本人當軍人的是軍人等。知識分子依靠家庭供給主要生活來源者，其本人成份亦依其家庭成份決定。把知識分子看做一種單獨的成份是不對的，把勞動人民子弟在學校讀過書的分子（所謂「學生」）當做一種成份更是不對的。

（三）把當教員當職員等等工作看做不是勞動，這也是不對的。

（九）遊民無產者

在蘇維埃革命政權建立前，工人、農民及其他民眾，被地主資產階級壓迫剝削，因而失其職業和土地，連續依靠不正當方法為主要生活來源滿三年者，叫做遊民無產者（習慣上叫做流氓）。

民主政府對於遊民無產者的政策，是爭取其群眾，反對其依附剝削階級，積極參加反革命的分子。關於爭取一般遊民無產者群眾的主要辦法，是使他們回到生產上來，分配土地和工作，但分配土地，須在鄉村居住，並須自己能耕種者。

（說明）（一）所謂依靠不正當方法為主要生活來源，是指從事偷盜、搶劫、欺騙、乞食、賭博、或賣淫等項不正當職業。有些人對於在職或半失業，而兼從事一部分不正當職業（非主要生活來源）的分子，概叫做流氓，這是不對的。甚至把工農貧民中過去染有不良習慣，如嫖、賭、吸鴉片的人，都叫做流氓，這更是不對的。

（二）有些地方，對於積極參加反革命的遊民無產者領袖分子（所謂流氓頭）不加鎮壓，反而分田給他，這是不對的。有些地方，對於一般遊民無產者分子，又拒絕其分田的要求，這也是不對的。

（十）宗教職業者

凡在蘇維埃革命前，以牧師、神父、和尚、道士、齋公、看地、算命、占卦等宗教迷信的職業，為主要生活來源滿三年者，叫做宗教職業者。

（十一）紅軍戰士中地主富農出身的分子與土地

紅軍戰士中地主富農出身的分子，在他們堅決為工農利益作戰的條件下，不論指揮員、戰鬥員，本人及家屬都有分配土地之權。

（說明）（一）優待紅軍條例第一條，「凡紅軍戰士家在民主政府區域內的，本人及家屬，均應與當地貧苦農民一般的平分土地、房屋、山林、水池」。這裏本已包括一切紅軍戰士在內。但近來有些地方，只問社會出身，不問政治表現，把地主富農出身而堅決為工農利益作戰的紅軍戰士，已經分得的土地，重新沒收，這是錯誤的。

（二）所謂「紅軍戰士家屬」，是指父、母、妻、子、女及十六歲以下的弟妹，其他的人不得享此權利。

（十二）工人的家庭是富農或地主者

工人的家庭是富農或地主者，工人本人及其妻子，依工人成份不變更。家中其他的人，照地主或富農成份處理。

（說明）（一）地主或富農家中，在蘇維埃革命前，有人出賣勞動力已滿一年者，應承認其為工人成份。本人及其妻子，受工人待遇。家中其他的人，照地主富農成份處理，不得享受工人權利。家中如有其他成份，依其成份處理。例如一家有人在鄉村，靠收租放債，為主要生活來源已滿三年，此人是地主；有人依靠出賣勞力，為主要生活來源已滿一年，此人是工人；又有人在城鎮開自做自賣的小工業，依為主要生活來源已滿一年，此人是獨立生產者；各依其在一定時期內生活來源的性質，而決定其成份，又各依其成份，而決定其在民主政府法律下的待遇。

（二）鄉村工人，獨立生產者，小學教員，醫生等人中，有小塊土地，因鄉村不夠維持生活，出外謀生，而將其小塊土地出租，並非依為主要生活來源者，應照一般農民分配土地，不能當地主看待。

（十三）地主、富農、資本家與工人、農民、貧民相互結婚後的階級成份

（一）地主、富農、資本家與工人、農民、貧民相互結婚後的階級成份，依照結婚在革命前後的分別，依照原來階級成份的分別，並依照結婚後生活情形的分別，而決定其成份。

（二）凡在革命前結婚的：地主、富農、資本家女子嫁與工農貧民，從事勞動依為主要生活來源滿一年者，承認其為工人、農民或貧民成份。不從事勞動，及從事勞動不滿一年者，依原來成份不變更。工、農、貧民女子嫁與地主、或富農、或資本家，過同等生活滿五年者，才能承認其為地主或富農或資本家成份。如生活不與地主、富農、資本家同等，而與工農貧民同等（即靠自己勞動為主要生活來源），或過同等生活不滿五年者，依原來成份不變更。

（三）凡在革命後結婚的：工農貧民女子嫁與地主、富農、資本家，其原來成份不變更。地主、富農、資本家女子嫁與工人、農民、貧民，須從事勞動，依為主要生活來源滿五年者，承認其為工人、農民、或貧民成份。如不從事勞動，及從事勞動不滿五年者，依原來成份不變更。

（四）無論何時，與何種成份結婚，所生子女的成份與父同。

（五）革命前，工農貧民以女子嫁與地主、富農、資本家者，及工農貧民與地主、富農、資本家相互以女招郎者，其出賣子女，及招來郎婿的成份待遇，適用上述（一）至（四）條之規定。

（六）革命前，工農貧民與地主、富農、資本家，相互以子過繼者，不問過繼時之年齡如何，從滿十歲起，工農貧民之子過繼與地主、富農、資本家，與其過繼父母過同等生活，滿五年者，其成份同於過繼父母。如生活不與過繼父母同等，而與生身父母同等者，依原來成份不變更。地主、富農、資本家之子，過繼與工農貧民，與過繼父母過同等生活滿三年者，其成份同於過繼父母。如生活不與過繼父母同等，而與生身父母同等者，依原來成份不變更。

（說明）這裏所謂勞動，包括家務勞動在內。

（本條（三）項關於在革命後工農貧民女子嫁與地主、富農、資本家依原來成份不變更的規定，在現在適用時，對於嫁與地主、富農者，應將在革命後解釋為土地改革後；對於嫁與資本家者，則仍應按本條（二）項規定處理。——中共中央註）

（十四）地主、富農兼工商業者

（一）地主兼工商業者，其土地及其與土地相連的房屋、財產沒收。其工商業及與工商業相連的店舖、住房、財產等不沒收。

（二）富農兼工商業者，其土地及與土地相連的房屋、財產，照富農成份處理。其工商業及與工商業相連的店舖、住房、財產，照工商業者處理。

（十五）管公堂

管公堂是一種剝削行為，但應分別地主、富農、資本家管公堂與工、農、貧民管公堂的不同。

（說明）管理各種祠、廟、會、社的土地財產，叫做管公堂。管公堂無疑是封建剝削的一種，特別是地主階級及富農的借着公堂集中大量土地、財產，成為封建剝削的主要方式之一，凡屬這種為少數人把持操縱，有大量封建剝削收入的公堂，管理公堂的行為，當然是構成管理者階級成份的一個因素。但有些小公堂，為工農貧民群眾輪流管理，剝削數量極小，則不能作為構成管理者階級成份的一個因素。有些人以為只要管過公堂的，都是地主、富農、資本家，這是不對的。

（下接第三版）

一、我邊區現行之郵件資費過低，於其他解放區，增為五百元；印刷物每件起重一百公分，增[illegible]元，此類價除按保價額收取百分之八的保[illegible]）、革命軍人、祭葬軍人的平常信件免費外，

區，為了便於與各解放區通郵計，邊區郵政管[illegible]為一千元；包裹之重量限額，由十市斤提高為[illegible]價費外，另加收價[illegible]元。詳細情[illegible]其他無論任何私人信件均須按照規定出費。